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正勇

電話：(02)77367932

Email：poa119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30092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應經申請核准始得出境乙事，請配合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3年6月19日內授役徵字第1030830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。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，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，因已逾在學緩徵期限，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，致於到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而屢生爭議；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出境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，始得出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/06/20

